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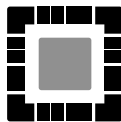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 就收購天津物業發展項目 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隨同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index.html](http://www.aplushk.com/clients/0563Neo-China/index.html))。

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般資料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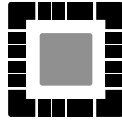
「第一項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北辰端拱及亞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第二項收購協議」	指	中置、北辰及亞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辰」	指	青島北辰端拱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第一項收購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星」	指	上海雅閣麗星裝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北辰端拱」	指	北辰端拱顧問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項目公司」	指	天津市億嘉合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物業發展項目」	指	由項目公司於天津北辰區宜興埠舊村進行名為「天津北辰區宜興埠舊村改造項目」之物業發展項目
「建議投資」	指	根據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投資，據此，本公司及中置收購項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寶」	指	華寶控股有限公司，地址為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亞星」	指	青島亞星置業有限公司
「中置」	指	中置(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新集團**  
NEO CHINA GROUP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張青林先生  
高岭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敬啟者:

**就收購天津物業發展項目  
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之公佈中宣佈，其擬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第一項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一項中國天津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就是項收購而言，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置已訂立下列協議：

- (a) 與北辰端拱及亞星訂立第一項收購協議；及
- (b) 與北辰及亞星訂立第二項收購協議。

根據第一項收購協議，本公司待第一項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須於簽約後90個工作天內向北辰端拱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第一項收購協議下的部分代價。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同意，本公司毋須發行250,000,000股代價股份，直至最遲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進一步協定，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其中部分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部分將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然而，經進一步商討後，訂約各方同意更改該項建議。由於當時各方仍在議定最終交易條款，故未有作出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該2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將以現金19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將不會發行的代價股份1.80港元）代替支付11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該現金付款已通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及
- (b) 餘下的140,000,000股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予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關於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有別於整體股東權益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投票。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會再行磋商。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該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控制權將不會僅因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出現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依照起初的意向，該250,000,000股代價股份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然而，自授出一般授權後，已有合共1,077,000,000股股份獲發行或訂約將予發行，導致一般授權下僅餘67,474,868股股份可供發行。故此，本公司與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修改第一項收購協議下的代價支付方式。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的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天津物業發展項目之權益，惟尚未結付代價。

### 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於緊接發行及配發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前及緊隨其後（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發行日期並無變動）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影響：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酈松校先生及彼控制 或全資擁有的公司	3,694,641,390	53.05	3,694,641,390	52.01
公眾人士				
北辰端拱	0	0	140,000,000	1.97
其他公眾股東	3,269,651,980	46.95	3,269,651,980	46.02
總計	<u>6,964,293,370</u>	<u>100.0</u>	<u>7,104,293,370</u>	<u>100.0</u>

### 第二項收購協議

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中置同意向亞星收購本金額為人民幣82,200,000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乃由亞星較早前墊付予持有天津指涉發展項目的項目公司。連同代價人民幣12,630,000元，根據第二項收購協議中置須向亞星及北辰支付合共人民幣94,83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付合共人民幣50,330,000元。於盡職審查期間發現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38,000,000元。雖然第二項收購協議並無訂明在此等情況下對代價作出調整，惟訂約各方同意，調整代價（並非按等額基準）致令中置僅須額外支付人民幣21,430,000元以收購股東貸款及悉數結付第二項收購協議下的代價，實為公平合理。該金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本公司信納的盡職審查方可作實，並且在權衡該項目對本公司的整體潛在裨益與所失去的商機（若放棄該項目則可能獲得），及考慮到本公司已在尚未支付代價下取得該項目的權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削減該代價以及對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的其他修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亞星、北辰、中置及項目公司的資料

亞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30%股本權益。

北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麗星5%股本權益，而麗星則持有項目公司70%股本權益。北辰由郝斌、徐捷、廖劍銘及岳震寰實益擁有。

中置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置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或投資或發展中國之土地及房地產。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亞星、北辰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北辰端拱、華寶、本公司、中置及亞星的資料

北辰端拱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並為華寶全部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華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麗星的股本權益。華寶現持有麗星的95%股本權益，而麗星則持有項目公司的70%股本權益。北辰端拱由朱蘭英實益擁有。

本公司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包括中置）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或投資及發展中國的土地及房地產。

亞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的餘下30%股本權益。亞星分別由華寶、朱蘭英、姜劍及郝斌實益擁有。於第一項收購協議內，亞星的角色為擔保華寶、麗星及項目公司並無任何未向本公司披露的債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北辰端拱、華寶、麗星、亞星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進行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財務影響

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的現金代價已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出資。項目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重大負債。董事會認為，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資產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尚在初期發展階段，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不久將來的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項目公司最近期按中國普遍認可之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交易之標的內容）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2,373,822元。緊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兩個財政年度，項目公司並無應佔損益（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項目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新近註冊成立，仍處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初步階段，尚未產生收益或溢利。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第一項收購協議及第二項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發展中國的土地及房地產。作為其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投資於中國主要城市具高增值潛力之投資及前景吸引之業務。

董事會相信，建議投資將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於天津物業市場之業務提供良機。就物業發展項目而言，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發展房地產物業。董事會對於中國物業市場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感到樂觀，特別是天津市，更為中國發展最迅速的城市之一。

###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該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根據第一項收購協議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基於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發行14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可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以下各段載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要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投票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當時）要求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並持有獲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以下情況下，股東大會上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且於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之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從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權而言，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除外）；
- (ii) 大會乃為批准關連交易；
- (iii) 大會將批准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iv) 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向發行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或

---

## 董事會函件

---

- (v) 大會將批准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任何其他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鄺松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鄺松校	於法團的權益	4,152,603,982	59.76%
	實益擁有人	<u>9,630,000</u>	
		4,162,233,982	
		(附註)	
劉岩	實益擁有人	3,200,000	0.05%

附註：

(a) 鄺松校先生因其分別於Invest Gain Limited及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分別擁有3,552,603,982股股份（包括467,592,592股就本公司一項於上海之物業項目收購預期發行予Invest Gain Limited的股份）及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鄺先生亦為Invest Gain Limited及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的董事。

(b) 該9,630,000股股份由鄺先生直接持有。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付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鄺松校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04%
劉 岩	實益擁有人	42,800,000	0.61%
劉 義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57%
牛曉榮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0.57%
元 崑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0.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計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vest Gain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3,552,603,982	51.01%	
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b)	600,000,000	8.61%	
劉輝	好倉	配偶的權益 (附註c)	4,162,233,982	59.76%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3,885,141		
	好倉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505,837,473	809,722,614	11.62%
	淡倉	實益擁有人	48,540,000		
	淡倉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346,127,599	394,667,599	5.66%

附註：

- (a) 該等由Invest Gai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酈松校先生實益擁有。此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酈松校先生的權益。
- (b) 該等由Sinoeagle Pacific Limited持有的股份乃由酈松校先生實益擁有。此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酈松校先生的權益。
- (c) 劉輝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62,233,982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等於其配偶酈松校先生實益持有的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結付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輝	配偶的權益 (附註)	3,000,000	0.04%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輝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鄺松校先生擁有的公司的3,000,000份購股權，此等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中披露為鄺松校先生的權益。

除以上及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服務合約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一 般 事 項

- (a)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陳艷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陳女士持有英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8-09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茲通告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08-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發行1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予北辰端拱顧問有限公司（「北辰端拱」）或其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北辰端拱及青島亞星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恰當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前述各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酈松校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8-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中新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該持有人單獨持有該股份；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於本通告日期，中新之執行董事包括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及高岭先生。